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3〕23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 着火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省属和中央驻粤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3〕2号，附件1）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

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管控设备检维修安全风险

各地要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用品和化工、医药企业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整治，摸排本辖区相关企业的设备采取带压开孔、带压封堵、打卡子、卡箍等处理措施情况，核实处理部位、处理时间，研判风险程度、防范措施，督促指导企业建档立账、科学评估、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方案计划，限期彻底整改带“病”运行设备。对于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设备，要果断责令停止使用，对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有关企业要对检维修作业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外来承包商和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审核，严禁以包代管、失管漏管。要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监护管理制度，现场监护人负责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逐项确认，及时预警处理。

请各地认真填写《广东省危险化学用品、化工、医药企业设备带压临时措施情况排查表》（附件2），于2023年2月5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狠抓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

各地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危险化学用品罐区、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环节事故教训，督促辖区企业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的规定，不折不扣落实“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和受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等要求，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强

化风险辨识管控，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从严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6人。实施动火等特殊作业前，必须开展作业安全风险分析，组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完善现场防护措施和应急物资准备，妥善进行技术交底，不间断开展作业过程监护和气体监测分析，加强全员安全意识教育，将研判分析各类风险及处置措施详细告知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防范春节假期员工返乡离岗、低温寒潮、停工停产、复工复产等风险，原则上不得在春节期间安排检维修，不实施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进行紧急检维修的，所有现场作业必须提级管理，充分研判风险，强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连续生产企业要保障生产负荷稳定，严禁带病运行、“三超一抢”，停产企业要强化巡查管理，复工复产前严格落实“六个一”要求。要合理安排生产，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技术人员在岗在位等要求，发生险情要及时科学处置，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守牢守稳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确保春节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请将本通报迅速传达转发到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企业贯彻落实。

- 附件：1. 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
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设备带压临时
措施情况排查表



（联系人：王能豪，电话：83702340，邮箱：
yjt_whc@gd.gov.cn）

附件1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3〕2号 中机发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 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23年1月15日13时30分左右，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业化工）烷基化装置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着火事故，目前造成12人死亡、1人失联、35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搜救和事故处置等工作，抓紧查明原因，

严肃追责，切实做好岁末年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烷基化装置碱洗后的物料（主要成分是异丁烷、正丁烷、烷基化油等）管线在带压堵漏时爆裂，大量物料泄漏，遇静电或明火引发爆炸着火。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该起事故发生于春节前夕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期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破坏了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稳定局面，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初步分析，该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处理效益与安全的关系严重失衡，隐患没有及时彻底消除。浩业化工事故管线早在2022年7月就出现泄漏，打“卡子”带病运行半年之久，2023年1月11日再次发生泄漏，11日、12日、14日、15日连续4次带压堵漏均未堵住，也未采取停车处理措施，直至发生事故。二是安全意识淡薄，高风险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存在重大漏洞。对堵漏作业可行性没有进行充分论证，盲目蛮干。作业前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没有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作业时，现场未进行有效管控，同一时间内有吊装、堵漏等第三方作业人员、企业监护人员，以及周边邻近区域生产操作和清洁人员，事故发生时毫无准备，造成伤亡扩大。三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浩业化工在连续多日堵漏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均为低风险，承诺检维修及特殊作业数量均为零；烷基化装置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近半年检查从未记录管线带病运行的风险隐患情况。四是吸取类似事故教训不深刻，专项整治走过场。浩业化工没有认真吸

取 2019 年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2022 年上海石化公司“6·18”等事故教训，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风险集中治理走形式，隐患长期得不到根治，装置长期带病运行，小事拖大、隐患拖炸，重蹈覆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长期未整改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改，未经地方监管部门复核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决不能为了追求效益，降低安全标准和要求。

二、严禁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深刻认识化工装置设备带“病”运行的重大安全风险，立即组织开展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装置设备打“卡子”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档立账、科学评估、分类施策。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重点环节部位隐患，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必须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坚决杜绝久拖不决、演变失控。

三、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

业要加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承包商、外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从严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6人。运用人员定位等手段，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管控，及时预警处理。强化带压堵漏管理，作业前必须履行变更管理程序。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管线发生泄漏的，不得带压堵漏，在事故应急抢险状态下，须满足壁厚等条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管控措施后方可实施。经带压堵漏的设备装置应限期彻底整改。各地区要对进行检维修作业企业的加强监督检查。

四、提升装置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要提高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标准，从源头上提升设备可靠性。聚焦重大危险源、老旧装置，加强在线监测，持续深化安全诊断和整治提升。从采购、安装、使用、监测、维护等各环节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按计划开展预防性维修，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新，对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该淘汰的必须坚决淘汰。

五、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排查，对重大危险源、潜在风险点、事故易发环节部位逐一落实落细管控措施。压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做好防冻、防凝等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准备，确保发生险情及时科学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加强安全督导和执法检查，全力以赴抓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

好安全环境。

请将本通报要求迅速传达到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蔡汉悦、王能豪